

语文

刘一承 著

语文教学论稿

福建人民出版社

语文教学论稿

刘一承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文教学论稿/刘一承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0. 2

ISBN 7-211-03635-4

I. 语... II. 刘... III. 语文课—教学研究—中学
IV. G63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3130 号

语文教学论稿

YUWEN JIAOXUE LUN GAO

刘一承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福新中路 42 号 邮编: 350011)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11.625 印张 280 千字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211-03635-4

G·2421 定价: 1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序

郭 丹

语文教学是一门科学，又是一门艺术。说它是科学，是因为语文教学具有自身的规律，由这些规律形成了自身的严密性和科学性。说它是一门艺术，是因为语文教学是一项充满着美感的人文精神活动，它必须从知识和美育的层面出发，讲究传播过程的艺术性。当这二者达到完美的结合时，语文教学就不但是一个传播知识的过程，同时也达到了审美的高度。

从作为一门科学和一门艺术的高度来阐述语文教学理论，正是刘一承同志《语文教学论稿》的特色。

刘一承同志有着长期的丰富的语文教学实践经验。正是由于长期的经验积累，促进了刘一承同志对语文教学作为一门科学的理论性思考。这对于实践是一个质的升华。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刘一承同志形成了自己对语文教育科学的理论认识。正如作者在书中论述的：语文教学的“科学性指的是语文教学必须遵循的客观规律，主要包括实现确定的基本目标和中心任务的规律、教学对象身心发展的规律、教学内容的科学逻辑结构规律、教学过程中教学思想、教学原则的体现规律，以及教学模式对教学活动施加影响的

规律等等”。这样的对语文教学的科学性的界定是比较准确和全面的。作者正是在这样的理论原则指导下对语文教育科学进行了深入探索。在语文教学艺术方面，作者提出：“语文教学艺术则是引导学生进行审美创造，其成品是教师和学生在课堂上合作完成的优化教学流程”；“语文教学过程是一种特殊的认知审美的过程”。作者将语文教学艺术特征归纳为综合性、情感性、诱导性、协调性、主体性几个方面。这就使得语文教学艺术不仅在理论上得到概括提炼，又具有鲜明的可感性和很强的可操作性。尤为可贵的是，作者在理论上对于审美创造的教学艺术也同样有清晰的论述，提出“凡能启迪学生对美的追求，活跃和丰富学生思维活动的都是美的教学方法，因而都是艺术的”主张。这些都体现了作者在语文教学理论建构上的深度。

刘一承同志的理论视野是比较开阔的。不仅是语文教学理论，他还注意到其他的相关学科，如教育哲学、协同学、接受美学、传播学等。当然，有的相关学科对语文教学的影响和作用，还有待作者进一步的开掘。如传播学的规律对语文教学科学性的影响。因为语文教学又是语文传播学。（先进的教学手段的运用，如多媒体教学，实际上是传播手段的科学化。）语文教学不但要研究其科学性，还应当研究在传播学中应掌握的规律和特征，包括信息传导、接受心理、接

受规律等一系列问题，才能使语文教学理论更加严密和科学。

刘一承同志语文教学研究的另一特点，是将目光更加专注于语文教学的主体——教师和学生，尤其是学生身上。一承同志非常明确，语文教育中教与学这一对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学生，这是认识语文教学中师生关系的基本点。因此，他在语文教学与学生素质教育的关系、语文素质教育与可持续发展、变“知识中心”为“人的主体”为中心的理论建构等方面下了功夫，有不少独到的见解，有的还有开创性的意义。而其他如教学模式、教学方法，美育研究、能力培养、新方法运用以至语文教学与朗诵、演讲等，都是建立在很强的实践基础上的真切体会。

今天，在国人对语文教育给予诸多责难的时候，刘一承同志的《语文教学论稿》，对于语文教育的改革，必将有许多有益的启示。

1999年11月于福建师大

以专题研究探索语文教育学 新的生长点 全面推进语文素质教育的发展 ——代前言

早在 1986 年 12 月，国家教委负责同志在全国高师师资培训会上的讲话就明确指出，我们不仅要建立自己的教育学，还要建立自己的学科教育学，这方面的工作是大量的，有广阔的天地，大有可为。如果要讲学术性，我们师范教育的学术性的特点，就在这里。……1999 年 10 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面向 21 世纪高等师范教育改革研讨会”，师范司马立司长在“务实创新，迈进新世纪”的报告中，从三个方面阐明了教育的战略高度：教育在综合国力竞争中处于基础性地位；教育是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教育是具有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知识产业和基础产业。中华民族的素质与凝聚力取决于教育的质量水平。提高教育质量水平，语文学科首当其冲，这不仅因为语文是实施素质教育主渠道的最主要学科之一，而且令人担忧的教学现状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科教兴国”，教育先行，关键则是培养一大批高素质的教师。语文教学如何尽快摆脱高耗低效少慢差费的困境已成为一种历史使命落在我们肩上，我们理应从社会责任感与自我持续发展的高度来认识加强基础学科教育研究、推进语文教育学发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语文教育学是正在兴起和建设中的一门应用理论学科，也是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院语文教育专业的一门重要专业

课程。为了适应培养 21 世纪厚基础、宽口径、能力强、高素质的新型语文教师的需要，语文教育学必须以改革教育思想观念为先导，以富有创造性的专题研究为突破口，在反思学科发展的历程中进行现代化建构。

一、语文教育学的历史沿革

古代教育，没有专门的语文学科，语文是同史学、哲学、伦理学等熔为一炉的。因此，也就没有独立的语文教育学这一学科。但许多论著中包含着有关语文教学精湛论述，如《学记》和《论语》等。其中“教学相长”、“举一反三”等教学原则和善学、善问、善答等教学方法对语文教学都是适用的。19 世纪末，康有为、梁启超等提出“废八股”、“变通科举”等革新主张，教育也随之出现变化，旧书塾渐转为兼治中西学的近代学堂。学堂开设了“读经讲经”、“中国文字”、“中国文学”等科目。这期间出现了一些专门谈论语文教学的著作，如唐彪的《读书作文谱》等，但大多限于经验性的描述，尚不成体系。1896 年，大理寺少卿盛宣怀在上海创办南洋公学，内设师范科，就曾开设“教授法”课，出于急需，便翻译日本人著《统合教授法》作为教材。1903 年，语文单独设科后，语文教育学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教授法阶段（1903—1919）

1903 年清朝廷颁布了《奏定学堂章程》，中国现代新学制诞生。从此，传统的、以私塾与书院为基本教学组织形式、以传授四书五经为主要教学内容、以学优致仕为根本教育目的的封建教育制度宣告解体。在新的学制下，今天称之为中学语文课的“中国文学”开始从哲学、史学、伦理学中分立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课程。为了培养中学“中国文学”课的师资，在优级师范学堂（相当于今天的高等师范院校）中开

设了“各科教授法”课程。1918年由高等师范学校教育研究会出版了夏宇众著《中学国文科教授之商榷》等。称“教授法”是因为当时研究的重点是教师的“教”。其历史意义在于，这种研究逐步使语文教学理论从普通教育学中蜕变出来，成为独立的学科。

（二）教学法阶段（1919—1949）

1919年，陶行之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务主任期间，提出以“教学法”来取代“教授法”，他认为“教学法包括教法和学法两个方面，先生教的法子必须根据学生学的法子”，他当时草拟的方案曾遭校方拒绝，但却逐步被有识之士所接受。

从教授法到教学法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却把研究的对象由单独研究教师的“教”拓展到同时研究学生的“学”，这在学科发展史上是一次质的飞跃，它标志着课程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与课程建设同步，教材建设也有了很大的发展。最具代表性的当属黎锦熙于1924年推出的《新著国语教学法》。

1934年，国民党政府颁布的《中学及师范学校教育检定暂行规定》中，规定师范学校设“国文教学法”。先后出版的专著有：王森然《中学国文教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27年版），袁哲《国语读法教学原论》（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阮真《中学国文教学法》（正中书局1936年版），蒋伯潜《中学国文教学法》（中华书店1941年版）等。

（三）语文教学法与语文教材教法并存阶段（1949— ）

新中国成立以后，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作为“政治斗争晴雨表”的语文教学却经历了十分曲折的道路。在高等师范院校里，语文教育理论课程时开时停，名称也变化不断，学科建设长期处于就事论事的低水平状态。

“文革”过后，1978年教育部召开全国高校文科教学工作座谈会，委托武汉师院、西南师院等十二院校编写本门课程教材。编写组将合编的教材定名为《中学语文教学法》。1980年中国教育学会语文教学法研究会正式成立，以后高师院校开设课程、编写教材大多沿用“语文教学法”这个名称。

1981年4月建国以后第四个教学计划《高等师范院校四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公布，其中本门课程依然定名为“中国语文教材教法”。于是在实际上出现了“中学语文教学法”与“中国语文教材教法”并存的局面。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出现生机勃勃的局面，改革开放给教育界带来了百花盛开的春天。据不完全统计，改革开放20年间，先后出版的语文教育教材多达五六十部，体现了新、深、活、全的理论层次，“语文教学法”或“语文教材教法”这些名称都已无法反映学科发展的内容，“语文教育学”的建构已呼之欲出，顺理成章，水到渠成。

二、语文教育学的发展态势

我国语文教育学的研究起步于80年代，它的产生是时代发展的需要，是语文教育理论发展的必然结果，符合世界范围的学科变化的趋势。

（一）语文教育学的建立是时代发展的需求

语文教育学的兴起，实质上是对社会发展作出的反应，它的建立有其现实的需要和理论的依据。语文教育作为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进步、人的发展具有密切的关系：一方面，语文教育是基础教育，直接关系到提高民族素质问题，它要努力为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服务；另一方面，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也对语文教育不断提出新的要求，推动着语文教育的发展。90多年来我国语文教育有过四次比较大的变

革，第一次在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语文单独设科，1903 年《奏定学堂章程》中规定设立“中国文学”，这是近代语文教育发展的重要标志；第二次是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改革中国文字，统一中国语言，“中国文学”课逐步由“国语”所代替，白话文逐渐进入教材；第三次是 40 年代末新中国建国前夕，国文、国语统称为语文，实现言文一致；第四次是 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研究如何迅速提高我国语文教学水平。改革语文教学少慢差费现状，已经上升成为摆在全国人民面前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的课题。

80 年代中期开始，我国语文教育又将面临着一次新的重大的突破。随着科技发展的日新月异，全球性国力竞争的加剧，我国开始了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大转轨。时代的进步和教育的发展，要求在基础教育中占重要地位的各学科教学性教育，要为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为培养人的特性、为提高人的素质，更好地发挥各自的功能，做出应有的贡献。对此，语文教育能够发挥特殊的作用。要显示语文教育的优势、功能，语文教师就必须熟悉本学科的教育规律，掌握语文教育教育的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技巧和能力。这是作为高度计划经济产物的传统语文教学法所无能为力的，为此，语文教育学取而代之，正是顺应时代发展的需求而对传统教学法这一常规学科的更新、提高、拓展和深入。

（二）语文教育学的建立是高等师范教育改革的需要

传统语文教学法作为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经历了时间的考验和有效实践的验证，在几代人的努力下也曾取得过不少成绩，在培养师范生热爱教师工作并使之掌握语文教学规律和方法方面也曾做出过不小的贡献。但是，传统语文教

学法所存在的明显不足，已经严重阻碍着当今时代对高师教育的需求：

首先，缺乏整体观念。尽管语文学科教育始终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培养学生关系重大，所占用的教学时间也最多，但在教育科学领域中却始终没有把它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研究，关注的仅仅是语文教学的某一个侧面，视角单一，研究领域狭窄。它研究的仅仅是语文教学而不是语文教育，注意了语文智育研究，而对语文德育、美育、以及非智力因素的研究却很不够。它研究了语文教学活动的种种现象或作家作品等有关语文教材的具体内容，而对语文教育各方面的关系和规律，却缺少恰当的表达和比较深刻的论证。

其次，理论水平不高。对现代化建设中语文教育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课题传统语文教学法很少企及。即使涉及到的个别课题，也仅仅局限于就事论事地进行经验性的描述，缺少解释、阐释，更缺乏理性的概括。传统语文教学法的研究基本上还是以“教学方法”为中心展开的，其研究范围，一向主要包括学科的性质、任务、原则、内容、教学过程、组织形式等，而对学科建设的基本理论和教学过程中师生素质构成的研究却关注得很不够。

缺乏整体观念，研究领域狭窄，理论水平不高，某些方面呈现反复状态，突破不大，效果不佳，这些都导致传统语文教学法不能够有效地指导语文教学实践，从而降低了学科的社会地位。学科地位的降低又影响了学科本身的建设和发展。显而易见，如果任其沿着初始的单一思路和研究对象维系下去，那么学科自身的发展势必举步维艰，停滞不前。

语文教育学的兴起和建设，是社会发展的必然需求，也是高等师范教育改革提出的新课题。目前高等师范院校专业

特点不突出，已有的教育课程远不能满足高等师范院校培养目标的要求；而改革、加强学科教育密切相关的教育类课程是进一步落实、提高高等师范院校教育目标的突破口，是培养从事学科教育合格教师的关键。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定历史的产物，在不同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为了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语文教育学必须在反思其学科发展的历程中完成现代化的建构。

(三) 语文教育学的建立符合世界范围的学科变化的趋势

语文教育学是学科教育改革实践的理论总结，是当代教育科学高度分化又相互渗透的客观反映。它力求解决传统教学法未能解决的实践问题和理论问题，适应了为社会培养高素质新师资的需要。

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学科教育课程都经历了这样的变化。日本与苏联的师范教育都相继在开设了学科教学法之后开设了学科教育学。日本早在 30 年代就有学科教育学的著作出版。苏联也在 1974 年出版了 A·A·斯托利亚尔著的《数学教育学》。日本于 1981 年出版的《比较教育学》已将学科教育学列为教育的分支学科；对美国政府教育决策颇有影响的美国各大学教育学院院长和主要学术领导人组成的霍姆斯学会于 1986 年在《明天的教育》中写道：“第一项重要工作的重点应放在专门学科的教育学。要用对专门学科的教与学的研究来代替本科的一般‘教学法’课程。”由此可见，以学科教育学取代学科教学法这是世界性发展的潮流。学科教育学揭示各自不同学科的教育规律、内容、原则、过程和方法；指导各自学科师与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这是普通教育学、心理学所不能代替的，也是各学科教学法所无法企及的。

鉴于上述种种情况，我国一批有识之士在 80 年代中期，

提出了建立学科教育学的主张，这一主张很快就得到了全国同行们的响应。到目前为止，仅十多年的时间，由国家教委支持，由一校或几校发起并承办的学科教育学建设研讨会已经开过多次。在这些会议的推动和倡导下，建设学科教育学的热潮已在全国掀起。

从1903年语文独立设科开始，语文教育理论研究才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教授法——教学法——教材教法——教育学，这就是我国语文教育理论研究90多年来的发展历程。学科名称的变化，反映着内容、体系的变化。这种变化是社会进步、教育发展、学科自身研究不断深化的结果，同时也反映了本学科正在建设、发展、完善之中的实际。因为作为这门学科的主要研究对象——语文教育，是一个随着时代发展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的系统工程。我们对于这一系统的特征和规律，有些还没有认识到，有些认识还很肤浅，所以语文学科的科学化过程是长期的，语文教育对它的跟踪研究也将是长期的。总的趋势是越来越科学，越来越进步，体现着理论层次的不断提高和学科地位的日益巩固，显示着语文教育的强大生命力和不可战胜的科学力量。这种发展变化还昭示了语文学科教育的研究越来越取决于社会的需要，取决于与社会环境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关系，明显地表现出新兴学科产生和发展的自身内驱力和客观辩证法。

三、语文教育学的理论基础

中学语文教育学是由多种学科派生出来的，它综合运用多种学科的理论和方法，集中研究中学语文教学这个特定的领域，从而形成了一门新的科学。它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基础，即用科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观察和解释语文教学，建立科学的教育观。它阐述和研究中学语文教学的实际问题，探

索语文教学的规律和方法。它吸收、融合了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

语文学是它最直接、最主要的理论基础。语文教育学本来就是语文学应用于教育实践的产物。语文专业的有关理论，如语言学理论、文学理论、文艺学理论、文章学理论等都会对它产生直接的影响。它以语言学和语言心理学为基础，正确解释语言教学的内容和语言学习的过程。它以文章学为基础，探寻文章阅读和文章写作的训练途径，正确解决文章教学的门路。它以文学理论和美学为基础，恰当地解决语文课中的文学教学和审美教育的方法，等等。以传播语文知识，培养语文能力为己任的语文教育学，当然要以语文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为根本，为泉源。离开了语文学，没有获得对“语文”本体的科学认识，语文教育学就成为无本之木，无水之水。作为交叉学科的语文教育学，还要随时关注吸取语文专业各学科研究的最新成果。例如，接受美学、模糊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等，这些新学科、新理论对于改变语文教育观念、调整和革新语文教育的内容、过程、方式方法，都会产生相当大的影响。比如接受美学，这是文学研究中一种新兴的研究方法，它把读写作为文学研究对象之一。认为文学作品是为读者阅读而创作的；读者影响作家的创作并推动文学创作；任何一个人按自己独特的生活经验，艺术素养、个人气质，来感受、体验、解释和理解一部作品。它从新的角度考察文学现象，对于语文教学中的阅读教学，特别是文学作品的教学，如何深入研究学生的心理、接受习惯、个性特征等等，都很有启发性。

教育学，尤其是教育学中的教学论，有助于语文教育学的建构与发展。教育学是研究教育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它从

宏观上揭示了教育的本质、教育的发生和发展、教育的原则和方法。语文教育学作为教育学的一个分支，它研究的是语文教育的特殊规律和特殊方法。它们之间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是“共性”与“个性”的关系，是“系统”与“子系统”的关系。二者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

各个阶段教育研究的成果对我国语文教育学的建构与发展都产生了既广又深的影响。总之，教育学的发展会促进语文教育学水平的提高；语文教育学的发展也会推动教育学的进步。

语文教育学和心理学也有密切的联系，因为语文教育的过程伴随着心理活动的过程，语文教育必须按照学生的心理发展特点和规律进行教学改革，所以，语文教育学还以心理学特别是语文教育心理学作为理论基础。

语文教育心理学研究如何培养和发展学生的观察力、记忆力、思考力、想像力、语言表达力和学习毅力等。研究阅读教学心理、写作教学心理、听读教学心理、语文教学过程心理、语文教学的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语文德育心理、语文美育心理、语文教师心理等，它把教育心理学原理融化到语文教育中去，以便教师能科学地去分析教学过程与学生心理活动的特点与规律，研究教师的“教”如何适应学生的“学”，使“教法”与“学法”达到有机统一，得到优化组合等，以推动和促进语文教育的科学化、现代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科学的进步，各种学科研究的深入开展，出现了多种学科相互交叉的新情况，产生了许多新学科。语文教育学开展了对相关学科同本学科之间关系的研究，使它的理论水平达到一个新的高度，许多新学科都必将对本学科的发展不断产生影响。现就相关学科中的新学

科择数门阐释如下：

教育哲学，这是一门用哲学观点研究教育理论、探索教育实践的学科。譬如教育的本质、目的、价值、方法、作用、课程、教材等根本理论与实践问题，都以哲学的观点来探索、解释。学习教育哲学，可以对语文教学中诸多问题的本质获得明确的认识，从而找到从事学科教育学的理论依据，并进而提出正确的行动方案。可以这样说，研究教育哲学对教师的教学活动具有质的影响。

系统科学，即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简称“三论”。这是 50 年代出现的新的横断科学，它要求人们把事物看成一种系统进行整体性研究，研究它的成分、结构和功能的相互关系，通过信息的传递和反馈来实现系统之间的联系，以达到有目的地控制系统的发展，获得最优化的效果，系统科学给语文教学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其原理已广泛地运用于语文教育理论与语文教改实践。

协同学，这是近 20 多年才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综合学科。协同理论由原西德斯图加特大学著名物理学家赫尔曼·哈肯所创立。他于 1973 年最早提出协同概念，1977 年发表了《协同学导论》，1983 年出版了《高等协同论》。这是一种新兴的现代科学方法论，它与耗散结构、突变论一起被称作是继“老三论”（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之后的“新三论”。协同，即协同作用的意思。它研究完全不同的学科间存在着共同特征，在发现它们深刻的相似的基础上，采取类比的方法，建立自己的科学体系。无论什么系统从无序向有序的演化，也不管平衡相变还是非平衡相变，在协同论看来，都是大量子系统相互作用而又协调一致的结果，都可以用同样的理论方案和教学模式进行处理。譬如关于语文教学中阅